

递交表格时，书记员在此盖章并注明日期。

被告填写项目 ① 和 ②。法院填写项目 ③ 和 ④。

僅供參考**請勿提交法院**

填写法院名称和街道地址：

加利福尼亚高等法院 县

填写案件编号：

案件号：**請勿提交法院****① 被告**

- a. 全名：**僅供參考**
- b. 您的律师（如果您有本案律师）：
姓名：_____ 州律协编号：_____
律所名称：_____
- c. 您的地址（如果您有律师，提供您的律师信息。如果您没有律师并且希望对您的家庭住址保密，您可提供不同的邮寄地址作为替代。您不必提供电话、传真或电子邮箱。）
地址：_____
市：_____ 州：_____ 邮区代码：_____
电话：_____ 传真：_____
电子邮箱地址：_____

② 原告

- a. 全名或执法机构名称：_____
- b. 地址（如已知）：_____
市：_____ 州：_____ 邮区代码：_____

③ 庭审

法官已定下庭审日期。法庭将填写如下文本框。

当前禁制令将持续有效，除非被法院终止。

法院名称和地址（如与上述不同）：

审理日期日期：_____ 时间：_____
部门：_____ 房间：_____**对于被告：****④ 送达**

如下表格的副本必须由一位非您本人的18岁或以上的人送达原告：

- GV-600 《请求终止枪支暴力禁制令》
- GV-610 《请求终止枪支暴力禁制令的庭审通知》（本表格）；以及
- GV-620 《回复请求终止枪支暴力禁制令》（空白副本）

这是法院命令。

- ④ a. 上述表格必须在庭审之前 _____ 日亲自送达原告。
 b. 上述表格可以在庭审之前 _____ 日通过邮寄方式送达原告或原告律师。

送达上述表格的人员必须填写表格GV-200《亲自送达证明》，或表格GV-250《邮寄送达证明》。请送达人在原件上签名。把填好的送达证明表格交回法院书记员，或者随身携带参加庭审。有关亲自送达的信息，请参阅表格GV-200-INFO《什么是“亲自送达证明”？》。

日期: _____

 司法官员

对于原告:

如果您希望对这一请求做出书面答复，以便终止现行枪支禁制令，您可以填写表格GV-620《回复请求终止枪支暴力禁制令》。在庭审之前向法院提交原件，由一位非您本人的18岁或以上的人在庭审前至少 _____ 天将副本邮寄至①中的地址。在庭审之前还要向法庭提交表格GV-250《邮寄送达证明》。

请求便利设备



如果您在听证前至少五天提出请求，可以获得辅助听力系统、计算机辅助实时字幕或手语翻译等服务。请联系法院书记员办公室获得《残障人士通融申请及回复》（表格MC-410）（《民法》54.8条）。

（书记员将填写此部分。）

— 书记员证明 —

我证明，本表格GV-610《请求终止枪支暴力禁制令的庭审通知》是法院原件正确无误的副本。

书记员证明

日期: _____

[印章]

书记员 _____, 代理

这是法院命令。